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7-067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5.235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技术风险、业务整合风险等，详见本公告“七、存在的风险”。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华录”）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5.2357%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商通”）签署的《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5.2357%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国富瑞 55.235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2,0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富瑞 55.2357%的股权，国富瑞将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

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3550430G

注册资本: 7,8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宏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1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首饰、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乐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饲料、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汽车配件、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花卉、眼镜、鲜蛋、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此次公司拟收购国富瑞 55.2357%股权为股权投资,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整合后所持有的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5.2357%股权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098 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8,067.63 万元，增值 71,049.40 万元，增值率 262.97%。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 2、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国富商通持有国富瑞 55.2357%的股权，其中，将 35.2414%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7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质押给易华录，以确保《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公司权利的实现。除此之外，该项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3、标的公司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013259

注册资本：19,8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付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一路 21 号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外包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批发；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91.5258	44.76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742	55.2357
合计		19,863.00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439.30	32,072.66
负债总额	5,421.07	5,483.08
股东权益	27,018.23	26,589.58
应收账款	2,182.21	2,013.72
<b>经营业绩</b>	<b>2016年度</b>	<b>2017年1-3月</b>
营业收入	17,041.04	3,493.32
营业利润	4,710.62	1,284.97
利润总额	4,802.70	1,291.17
净利润	4,073.33	1,09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49	1,069.96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国富商通签署了《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根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20098号）的评估结果，明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52,000万元。

####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围绕政府管理创新需求，落实城市数据湖战略

城市数据湖是易华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新业态，作为融合数据感知、存储、

处理为一体的智能化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对应城市数据架构中的“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分析”、“数据应用”三个方面整合并综合利用。数据湖是 IDC 在计算、存储、服务等传统功能上的外延和拓展，采用数据仓库的架构体系，不再受制于对数据容量和并发任务的限制，专注于主动式的数据挖掘、分析，提供针对性的决策支撑和解决方案，为政府、企业、市民提供公共服务，是支撑城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战略基石。国富瑞是国内知名的 IDC 综合服务运营商，以高品质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和优质的服务产品为核心，提供安全的数据中心服务、IT 服务、云计算服务等。国富瑞的业务管理经验与运营能力、客户资源与品牌、团队与技术、资质牌照等资源将为公司数据湖战略的落地实施提供支撑。

## 2、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数据产业的布局

通过国富瑞全国范围内的数据中心布局，提升易华录蓝光存储等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与综合实力，同时发挥蓝光储存技术优势，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据中心供应商。

国富瑞依托自身的品牌资源，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多年数据中心咨询、建设、管理、运维营销、运营的丰富经验和知识积累，能够使易华录数据湖能够迅速切入到 IDC 主流运营商的梯队；结合易华录在全国 30 余个省、220 多个城市的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行业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国富瑞在商务部、保险行业、国家电网等领域的客户积累，推进双方产品与服务在更大市场范围内的相互渗透，为双方客户提供更加稳定的系统集成及数据运营服务，打造更多的“数据水源”，为城市数据湖开源蓄水。

易华录深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大数据行业应用领域；国富瑞在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等硬件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具有优秀的咨询能力及丰富的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双方业务的结合将有效拓展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产业链中的布局，形成上下游合作优化的协同效应。

## 3、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富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国富商通作为国富瑞股东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00 万元、8,200 万元、10,000 万元，即承诺期内承诺合计实现的净

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 七、存在的风险

### 1、IDC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云计算、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市场发展前景可观。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5-2016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400 亿元。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在这种市场环境下,虽然国富瑞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品牌、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但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使国富瑞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同时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 2、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企业发展的周期性规律,国富瑞及其 IDC 行业现阶段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几年国富瑞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快速地增长。业务的扩张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决定数据中心运营能力的因素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标的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国富瑞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带来管理风险。

### 3、标的资产的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数据中心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机房建设、运行测试、运营维护、网络系统更新升级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的从业人员除了具备各自领域需要的知识和技术以外,也同时需要具备一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等专业知识,对从业人员的知识技术储备及管理协调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 IDC 行业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足,专业技术过硬且运维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更加缺乏,此类人才往往会选择资金能力更强,品牌优势更突出的企业。国富瑞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 4、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技术落后的风险

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属于技术集中型的产业，国富瑞数据中心按照 GB50174-2008 中 A 级机房标准设计建设。根据和同行业公司公布的信息技术标准的比对，国富瑞数据中心所采用的技术标准目前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同时数据中心的建设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从前期设计、建设、销售到后期运营维护等多个方面，涉及内容复杂，且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设备来保证数据中心达到相应要求。标的公司未来若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导致自身数据中心在技术上丧失优势甚至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则可能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的风险。

#### 5、现有客户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长期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其他 IDC 服务商等客户提供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富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央企控股的三级子公司，国富瑞能够继续发挥其国有背景优势，并依靠中国华录的优势继续积累客户资源。在这种市场环境下，虽然国富瑞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但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使国富瑞面临着客户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国富瑞若不能与已有客户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 6、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富瑞将成为易华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及人员团队都将扩大，也将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体系、营销模式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的同时，充分保持其自主经营权，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

虽然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文化理念和管理模式具有较高的匹配度，但是公司仍然需要对标的公司做出一定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业务的延伸拓展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